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 2026-27 年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摘要

提振內需市場

1. 推行短期紓困措施

| | |
|-----|---|
| 1.1 | 對住宅及非住宅單位的物業差餉、薪俸稅、公司利得稅等作出適當的寬減，以及為商業單位提供電費補貼。 |
| 1.2 | 適當調高稅費寬減的額度，以減輕中小企業與市民負擔，透過「藏富於民」提振本地消費能力與信心。 |

2. 鼓勵留港消費

| | |
|-----|---|
| 2.1 | 政府可牽頭並聯同商界推行系列化的「留港消費抽獎」活動。 |
| 2.2 | 為有意申請「寵物友善餐廳」牌照的食肆提供定額資助，以補貼其設施改建與擴建，裝備添置、人員培訓及其他方面的開支。 |
| 2.3 | 進一步簡化對鄉郊地區賓館及食物業牌照的申請程序及提升審批效率；對企業和個人投資和經營鄉郊旅遊相關的民宿及餐飲項目提供適度補貼。 |
| 2.4 | 檢視現行小販政策，例如可考慮撥出合適的政府空置用地或建築物，打造香港地道特色商品街，允許小販以免租金方式進駐。 |

3. 吸引旅客訪港

| | |
|-----|--|
| 3.1 | 爭取更多國際會議、展覽和交流活動來港舉辦，在適當時候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加碼注資，並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更多適合舉辦展覽活動的地方。 |
| 3.2 | 為本地商會或專業團體邀請境外地區的商界領袖、企業家等來港參加特定的商務交往活動，提供優惠、津貼等財務支援。 |
| 3.3 | 與內地城市尤其是大灣區合作，共同開發更多具吸引力的「一程多站」旅遊線路；旅發局善用國家對部分海外國家實施單方面免簽的政策紅利，針對這些地區加強推廣。 |
| 3.4 | 政府牽頭並與旅發局、本地商會合作，於海外及內地組織舉辦以香港非遺為主題的標誌性推廣活動；進一步推動非遺的活化與商品化，透過「非遺+旅遊」模式，為旅客提供獨特的文化體驗。 |

支援中小企業

4. 優化政府基金

| | |
|-----|--|
| 4.1 | 全面放開「BUD 專項基金」資助的地域限制；將「申請易」每個項目資助上限由 10 萬元調高至 20 萬元；將「電商易」的適用地域範圍與「BUD 專項基金」相看齊；整合後的「BUD 專項基金」可考慮為拓展本地市場的項目劃撥特別的額度，更可考慮進一步將在本地進行的品牌推廣和創建項目納入有關的資助範圍內。 |
| 4.2 | 優化版「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應放寬資助範圍，取消舊版計 |

| | |
|-----|--|
| | 劃只資助少數指定行業的規限，允許所有行業的中小企業申請。 |
| 4.3 | 應制定 ESG 鼓勵性政策，提供資助、扣稅等財務誘因；進一步支持商會等舉辦 ESG 相關的研究、培訓和推廣活動。 |
| 4.4 | 全面檢視各項政府資助計劃，簡化文件要求，提升申請效率。 |

5. 協助應對環境轉變

| | |
|-----|---|
| 5.1 | 商經局應統籌政府相關部門與公營機構，系統性地收集並發佈海外市場資訊，為港商開拓新興市場建立一站式的查詢窗口。 |
| 5.2 | 促進中信保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強強聯手」，透過企業徵信互通、信用風險共擔、資源互補等方式開展協同合作。 |
| 5.3 | 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九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亦同步延長至 2028 年 3 月，並適時研究優化「還息不還本」安排的方案；鼓勵銀行界為「走出去」的港資企業提供更大力度的資金支持。 |
| 5.4 | 與內地的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共商對策協助內地和香港的廠商應對歐盟「碳關稅」挑戰；加緊推動在本港建立產品碳審計、碳標籤的認證制度和服務體系，例如考慮實施額外稅務扣減。 |

6. 改革政府採購政策

| | |
|-----|---|
| 6.1 | 在公營部門及政府基金資助項目的採購政策中帶頭加入「香港品牌優先」的元素，進一步放寬以「價低者得」遴選供應商的準則。 |
|-----|---|

推動創科技新型工業化

7. 加強「政產學研投」協作

| | |
|-----|---|
| 7.1 | 透過資源整合、行政架構重組以及人力調配，加快創科基金下的各項資助計劃審批進度，提升計劃運作效率；檢視已實施多年之創科資助計劃的成效，進行針對性改良，以更切合業界當前需要。 |
| 7.2 | 優化資助計劃撥款機制，減少對科研機構過分依賴的情況，提高企業獨立申請的機會；在項目審批時更明確納入商品化潛力、應用性、知識產權價值及市場前景等經濟元素作為評核標準。 |
| 7.3 | 進一步優化「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合作)」的運作機制，例如可考慮設立快速申請通道的子計劃，專門針對推動技術轉移與業務升級的企業合作項目。 |
| 7.4 | 督促八所公立大學聯手組建跨院校、有產業界高度參與的技術經濟交易平台及服務聯盟；探討引入「技術轉化經理人」制度，從大學以外聘請更多技術轉移、技術轉化相關專業的人才。 |
| 7.5 | 牽頭設立特別的獎勵計劃，表揚在推動科技應用和產研合作等方面作出貢獻的學者和科研人員。 |
| 7.6 | 為商會等非牟利機構撥款或成立配對基金，協助它們成立或擴大專門的執行部門，強化其於推動知識產權和技術轉移方面的中介角色及平台服務功能；擴展「產學研 1+計劃」的適用範圍，允許民間科研平台機構擔任「申請機構」，並循專門的通道提出申請。 |

8. 打造新田中試平台

| | |
|-----|---|
| 8.1 | 新田中試平台應聚焦於服務港商轉型升級需求，針對特定行業的應用型技術，跨行業應用的共性科技平台，以及適合本港的策略性工業項目等，提供以企業需求為導向的中游轉化支援服務。 |
| 8.2 | 在新田科技城的創科用地中為從事中試轉化的第三方服務機構預留一定的場地空間，或者提供工廈樓面的租金優惠或補貼。 |
| 8.3 | 撥款成立「中試平台建設促進專項基金」，以配對的形式，資助商會等非牟利機構組建和營運中試平台。 |
| 8.4 | 新田科技城的中試轉化樞紐建設應致力構建「引進來、走出去」的雙向服務功能；一方面承接海外創科成果轉化的國際業務，另一方面鼓勵內地科企利用香港提升「走出去」的「技術就緒度」。 |

9. 推動「專精特新」高質量發展

| | |
|-----|---|
| 9.1 | 鼓勵和支持內地的港企申請「專精特新」的資格；將符合「專精特新」資質要求的港企納入兩地政府共同認可的重點企業「白名單」；將本土工商業的支援措施延展至境外「白名單」企業。 |
| 9.2 | 研究和訂立「港版專精特新」的評價標準和認可機制，並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具備不同特點的企業制定相應的扶持政策。 |
| 9.3 | 探討在北部都會區設立以「專精特新」為導向的綜合性或行業性工業園區；建議香園圍「香港食品產業園」可塑造成為首個「港版專精特新」高質量發展的示範基地，聚焦銀髮友好型食品、清真食品、健康食品、具鮮明本土特色的港式食品以及未來食品等。 |

加快北都發展

10. 引入破格思維加快園區建設

| | |
|------|--|
| 10.1 | 繼續推動基建審批程序的改革，進一步簡化程序及要求，以加快本地大型項目建設步伐，為產業發展創造更完善的配套。 |
| 10.2 | 支持政府為北都發展度身訂造一套高效、靈活的制度體系，包括允許使用內地的建築設計和施工隊伍等，提升開發效率。 |
| 10.3 | 釐清新田科技城、河套港深創科園及沙嶺等重點產業發展區的規劃方向和協作關係，避免產業重疊與資源浪費。 |
| 10.4 | 引入具備國際或內地經驗的知名園區開發企業，入股並擔任北都產業園區開發公司的策略性夥伴。 |
| 10.5 | 開展場景招商，主動策劃一批具前瞻性和帶動效應的示範場景，定期發佈北都招商「場景清單」；以多層面的配套措施以及制度上拆牆鬆綁和全程化的後續服務，為企業落戶北都和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
| 10.6 | 在吸引外資的同時，應加強對本地企業特別是有意回流港商的宣傳推廣，以提升中小企業參與北都建設的興趣。 |
| 10.7 | 向中央爭取，以北都產業園區為試點，實施貨物、人員、資金跨境流動的特殊安排，增強對海內外製造業企業入駐的吸引力。 |

11. 拓建北都會展場地

| | |
|------|---|
| 11.1 | 北都拓建會展場地，應注重與現時市區展覽場地構成互補性；同時還應致力於為北都的產業發展提供配套，以冀形成協同效應。 |
| 11.2 | 具體而言，北都拓展會展場地可循以下的方向進行探討。例如，重點承接創科展、科研成果轉化展覽及大學教育博覽、大型學術會議等；聚焦新能源汽車、低空經濟(如無人機、載人飛行器)等需要大型場地的新興產業展覽；引入面向廣大公眾及遊客的大型文藝與創意主題展覽，例如動漫與影視展、藝術展覽等；以及與北都豐富的生態旅遊資源有機結合，打造文旅融合示範區。 |

12. 加快智慧城市建設

| | |
|------|--|
| 12.1 | 向內地借鑑經驗，引進內地已廣泛應用、性價比高的創新科技方案，以改善科技開發的成本效益；政府帶頭推動在公營採購、公共設施建設及政府資助項目中，更多採用成熟的國產解決方案。 |
| 12.2 | 政府宜以前瞻視野，結合本地對數據中心及超算中心需求的增長預測，在北部都會區選取合適位置，鼓勵業界建設更多數據中心、超算中心及其他數據相關基礎設施。 |

13. 推動工業旅遊

| | |
|------|---|
| 13.1 | 放寬地契豁免書政策，讓轉型工業旅遊產業的企業在無須另行申請地契豁免書及繳交豁免書費用的情況下，即可將工廈單位或者單棟廠房內部的特定區域改為工業旅遊用途。 |
| 13.2 | 透過設立專項扶持計劃或擴闊現有基金的使用範圍，為有意發展工業旅遊的企業提供資助或補貼；以及借鑑「綠色生活本地旅遊鼓勵計劃」的經驗，向工業旅遊旅行代理商發放鼓勵金。 |
| 13.3 | 盡快將工業旅遊團的合資格參觀對象擴展至本地市民；同時為本地旅遊團制定專屬的申請指引，以接受本地團體及個人報名。 |
| 13.4 | 為工業旅遊項目制定指導性的運作規程和開展輔導工作；鼓勵學術界增強對工業旅遊的研究，提升香港工業旅遊的知識儲備。 |
| 13.5 | 整合特色的「一日多站」工業旅遊觀光線路以及納入觀光巴士例行路線的覆蓋中；並由香港旅遊發展局策劃專項的推廣活動。 |

增強經濟動能

14. 拓展銀髮經濟

| | |
|------|--|
| 14.1 | 政府可牽頭與企業、大專院校和研究機構合作，研究和建立港版的適老產品或服務推廣清單。 |
| 14.2 | 提升「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普惠性，研究接受居家安老的長者以個人身份獨立申請資助；探討擴展「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適用範圍；調整「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資助範圍，以涵蓋適老家居設備的採購和安裝。 |
| 14.3 | 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興建公共設施和長者住屋時，考慮優先使用本地樂齡科技的成果和「香港品牌」的適老化產品。 |

| | |
|------|--|
| 14.4 | 對現有資助計劃例如「BUD 專項基金」、「旅遊行業發展基金」作出檢視，保證其申請條件能兼顧適老化項目；對樂齡科技有關基金進行整合，或單獨設立以資助樂齡科技為主題的專項計劃。 |
| 14.5 | 支持鼓勵商會或專業機構，為部分本地具發展優勢的適老產品和服務制訂一套規格標準、認可計劃，並申請列入「灣區標準」；考慮以公帑資助或津貼業界就銀髮產品或服務進行相關認證。 |

15. 拓展清真市場

| | |
|------|--|
| 15.1 | 對清真認證的資助範圍從首階段的餐廳，逐步擴大至酒店、會展場所及其他旅遊相關設施。 |
| 15.2 | 擴大「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或「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涵蓋範圍，以支持港商增設相應設備來建立符合清真標準的供應鏈，並資助企業申請食品清真認證。 |
| 15.3 | 推動本地與主要穆斯林國家清真認證的互認；加強對本港和內地企業的宣傳推廣，鼓勵和協助其獲取目標市場認可的清真認證。 |
| 15.4 | 通過「旅遊從業人員培訓資助計劃」和「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加強相關行業員工對清真文化的知識和技能培訓。 |

16. 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 |
|------|--|
| 16.1 | 對標海外先進經濟體，提升本港企業研發開支的扣稅比例，將首200 萬元開支的扣稅率由 300% 提高至 400%；聯同相關專業界別，檢討現行會計規定，研究適度放寬研發費用資本化的條件。 |
| 16.2 | 推動創新科技署轄下研發中心加強與產業界的對接與合作，透過推廣其研發成果與專利來提升商業化收入能力；探索業界參股、投資和捐獻等多元化參與模式。 |
| 16.3 | 加強對香港原授專利制度的推廣，以及考慮提供財稅誘因，例如對申請專利的支出予以額外稅務扣減，並透過現有的研發相關資助計劃為申請本地原授專利註冊的企業提供更高額度的資助，並設立特別的快速批核程序。 |
| 16.4 | 加強現有知識產權線上平台的整合，提升配對、諮詢與輔助服務功能，透過專業團隊主動推介與撮合，促進產學研的供需對接。 |
| 16.5 | 鼓勵業界建立並拓展知識產權貿易支援服務，例如建立重點行業的專利估值、交易與服務平台；並鼓勵金融界針對科技企業與先進製造業特點，開發更多專利質押融資產品。 |
| 16.6 | 積極探求與內地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全方位合作。 |

17. 打造「品牌出海」首選平台

| | |
|------|---|
| 17.1 | 支持業界提供跨國供應鏈管理的「新質」增值服務，例如 ESG 管理、跨境電商、金融科技等。 |
| 17.2 | 牽頭建立「香港供應鏈管理服務商的推薦名錄」，為「走出去」的內地企業與港商提供高效、便捷的資訊對接管道。 |

| | |
|------|--|
| 17.3 | 鼓勵學術界加強研究，牽頭制定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發展的評價指標體系和發佈「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競爭力排行榜」。 |
| 17.4 | 促進本地品牌相關服務與「國牌」的對接；鼓勵和協助香港業界與內地企業開展策略聯盟；支持本地商會舉辦以「品牌出海」主題的相關獎項和認可計劃。 |

18. 拓展大宗商品交易市場

| | |
|------|--|
| 18.1 | 研究逐步擴大香港在大宗商品市場的交易品種，例如可探討在香港增設更多大宗商品的現貨與期貨交易平台，聚焦於咖啡、大豆等農產品，以及工業所需的有色金屬等品類。 |
| 18.2 | 在北部都會區的合適位置增設倉儲設施，以滿足黃金現貨交易及期貨交割的需求；同時，積極考慮與鄰近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借助其保稅區的倉儲設施，拓展實物異地倉儲及交割功能。憑藉自由港及航運樞紐的優勢，吸引更多受限於內地出入境制度、單價較高的特殊商品來港設立海外倉儲設施和開展交收服務。 |
| 18.3 | 與內地大宗商品交易所開展合作，推動相關金融產品跨境上市；並可借鑒「滬深港通」的經驗，將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範疇擴展至大宗商品領域。同時，在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市場時，尤應積極探索採用以人民幣計價的商品基準和結算方式。 |

加強跨境合作

19. 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

| | |
|------|--|
| 19.1 | 結合「十五五」規劃的大政方針，進一步深化本港「八大中心 + 人才高地」的定位，並緊扣本身的工作範疇，帶領不同業界著手制定、完善本港打造「八大中心+人才高地」的策略藍圖、行動綱領與落實時間表，將發展願景轉化為可量度成效的操作方案。 |
| 19.2 | 進一步發掘「香港所長」，拓展在「十五五」時期「服務國家發展所需」的新優勢領域；例如，爭取將打造「國際品牌形象薈萃中心」、「企業出海樞紐」或「高增值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等新領域納為國家層面的發展戰略，使其成為香港的新定位。 |
| 19.3 | 北部都會區未來各項規劃和建設應更注重與國家戰略方向和長期發展目標緊密銜接，進一步突出其作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橋頭堡」與「試驗田」的獨特功能。 |
| 19.4 | 在推進「北都大學城」、河套港深創科園及新田科技城等項目的規劃與建設過程中，應更積極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方向，強化與內地在科技產業鏈、創新人才體系的深度融合，推動形成跨境協同的創新生態。 |
| 19.5 | 參考澳門特區制定五年規劃的經驗，研究制定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五年規劃方案；更可率先就部分關鍵發展領域，例如創科、國際貿易及供應鏈管理中心等訂立具有香港特色的五年規劃。 |

20. 以 GNI 導向的思維支援延外發展

| | |
|------|--|
| 20.1 | 引入 GNI 導向的發展思維，將境外工業納入「製造及新型工業產業」的經濟活動範圍；對延外發展的港資製造業企業進行全面的「摸底」調查，並構建常規化的香港離岸工業統計指標。 |
| 20.2 | 激活「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並將其提升為「支援境外工業專責小組」，由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和工業貿易署共同領導，負責與本港主要商會及業界代表保持緊密溝通；通過構建 G2G 管道，開展「對口」交流和跨境協調。 |
| 20.3 | 政府駐外經貿辦和內地辦事處增設負責工業發展的人員編制。 |
| 20.4 | 關注港商新一輪延外發展的趨勢，並為有意在內地以外地區建立生產基地和部署供應鏈的港商提供更多實質性支援。 |

21. 助企業拓展內銷

| | |
|------|--|
| 21.1 | 敦促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肩負起支持港商拓展內地市場的工作使命，例如進一步擴大港商在內地市場的受保範圍，加大對受保對象的承保額，並下調相關保險的收費。 |
| 21.2 | 爭取將中成藥產品簡化審批流程在大灣區註冊及銷售的措施透過「CEPA」機制擴大至全國，並延展至更多行業。 |
| 21.3 | 向中央爭取，為港商拓展內銷提供更多的便利化安排和更大力度的支持，例如放寬市場准入和提供稅務優惠。 |
| 21.4 | 向中央爭取，對港商在內地用於展覽展銷的入境商品，在報關審批或報備方面盡量簡化相關要求，並可考慮設定一個特許的銷售額上限，允許限額內的展銷品可享免稅或以優惠稅率進行銷售。 |
| 21.5 | 委託貿發局或者商會接洽主要電商經營者，參考「店中店」的概念，在電商平台上建立常設性的「香港市集」專區。 |
| 21.6 | 向中央爭取擴大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正面清單」的商品數量；進一步提高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和年度交易限額。 |
| 21.7 | 牽頭為「香港品牌」確立正式、系統化的定義，繼續投入資源以推行對香港地域品牌的釐定、塑造和對外宣傳工作，鼓勵本地企業使用、參與具代表性的香港原創認定計劃；為香港具特色優勢的商業領域建立地理品牌標誌，並主動在境外開展推廣和維權。 |

更新於 2026 年 1 月